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董事調任、總裁變更、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成立投資委員會

董事調任及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

1. 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裁。彼仍為執行董事；及
2. 陳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

1. 王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呂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成立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投資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陳先生、吳先生及呂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董事調任及總裁變更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

1. 吳季倫先生(「吳先生」)因應本公司之發展已辭任本公司總裁(「總裁」)。吳先生仍為執行董事；及
2. 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陳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陳先生，57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目前出任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陳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網絡產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曾受聘於通用電氣公司、Case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Infa Telecom Limited等多家跨國企業並擔任亞太地區高級行政職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陳先生創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股份代號：8198)，該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新濠環彩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辭任主席職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陳先生重獲委任為新濠環彩的主席。自此，陳先生擔任新濠環彩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辭任該等職務為止。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七年三月起為Luster Wealth Limited及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止期間曾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匯財」)(為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為匯財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陳先生亦為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彼現時亦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td、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威發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威發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滬威網絡系統有限公司、威發(西安)軟件有限公司及威發系統(澳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為間接股東，被視為於 110,000,000 股(相當於約 13.43%) 由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於陳先生獲委任為總裁後，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新總裁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職務的每年酬金分別為 360,000 港元及 1,017,120 港元。陳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調任的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

1. 王鉅成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呂永琛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成立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陳先生、吳先生及呂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儘管意識到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出現，但鑒於本集團現時迅速發展，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令股東權益可在董事會監督下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日後本公司將透過物色及任委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擔任總裁一職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